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1]0197 号

致：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斌律师、蓝瑶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中锋先生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主持本次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的投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实施的投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4,639,7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0095%。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6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93,1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4295%，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3、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586,4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304%。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议案相符。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山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于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01,013 股，反对 432,500 股，弃权 299,30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54,690 股，反对 432,500 股，弃权 299,30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889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189,713 股，反对 532,300 股，弃权 310,80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43,390 股，反对 532,300 股，弃权 310,80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1995%。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219,713 股，反对 432,500 股，弃权 380,60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73,390 股，反对 432,500 股，弃权 380,60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6549%。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

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458,713 股，反对 220,400 股，弃权 353,70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12,390 股，反对 220,400 股，弃权 353,707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283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见证律师：_____

黄 斌

蓝瑶瑶

2021 年 9 月 16 日